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好漾青年暨模範生】選舉實施計畫

- 一、目的：選拔優秀學生，樹立青年典範，以激勵學生敦品勵學，努力向上的情操，透過參與選舉活動，體驗民主選舉之意義。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班聯會。
- 三、對象：本校一、二、三年級學生。
- 四、推薦方式：
 1. 導師特別推薦者。
 2. 全班學生提名表決者。
 3. 具備優良事蹟，足堪全校模範典型，並可提出證明者。
- 五、推薦資格：
 1. 受推薦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出缺席紀錄曠課 10 節以內。
 2. 倘為高一新生僅需以第 1 學期成績為參據即可。
- 六、選拔名額：**班級好漾模範生**每班一名。
學校好漾模範生全校三名（若票數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七、選拔程序：
 - (一)**班級模範生**：請各班導師主持，依照選拔標準推選一名送學務處訓育組，學務處根據名單彙送校長及有關單位審查合格即可。
 - (二)**學校模範生**：
 1. 各班級模範生代表，自行決定是否參選學校模範生。
 2. 各班自組競選小組，利用文宣海報或到班演說的方式為候選人助選。
 3. 每位候選人需於投票日前一~二週在朝會時間，上台競選演說(自我介紹) 2~3 分鐘。
 4. 由全校學生與教職員工投票直選，採無記名法(學生每人一票；教職員工每人三票。)
- 八、審查方式：
 1. 各「好漾青年模範生」候選人必須向學校申請成績證明資料。
 2. 具備第四條第三款者不受第五條限制，但必須提出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證明。
 3. 所有登記「好漾青年模範生」候選人必須將相關證明文件送訓育組彙整。
 4. 由學校各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導師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
- 九、選拔標準與獎勵辦法：
 - (一)**班級好漾青年模範生**：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出缺席紀錄曠課 10 節以內。
 2. 各項活動表現優良，足為楷模者。
 3. 當選同學頒給獎狀一張。
 - (二)**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
 1. 候選人需具備班級模範生資格。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出缺席紀錄曠課 10 節以內。
 3. 當選同學頒給獎狀一張。全校第一名與第二名代表本校至縣政府接受表揚。

注意事項

 1. 各「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候選人得自行組成助選團。
 2. 各「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候選人登記表請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五)前辦妥各項手續，交訓育組彙整再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逾時以棄權處理。(登記表如附件一)
- 十、選舉日期：
 1. 投票日期：000 年 00 月 000 日(三)9 點至 15 點。
 2. 投票地點：學務處會議室(教學大樓一樓)
 3. 投完票後隨即開票，並由班聯會負責開票作業，並邀集公正人士負責監票。
- 十一、獎勵辦法：

當選「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於行政大樓表揚模範事蹟外，並陳請校長於全校朝會頒發獎狀。
- 十二、注意事項：
 1. 參加「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選舉學生必須遵守學校規範，若發現賄選或違反校規之情節，除取消參選資格外一律按校規處分。
 2. 所有競選活動應符合環保觀念。
- 十三、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00 學年度好漾青年候選人資格審查登記表

班級好漾青年模範生

學校好漾青年模範生

(二吋照片黏貼處)	班級		學校好漾青年助選團學生姓名
	座號		
	姓名		
	導師簽章		

學業成績	累計學分數	獎懲紀錄	出缺席紀錄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優良事蹟表現 (附上證明資料)		審查結果	

注意事項：

1. 所有審查結果必須符合選舉規定，若其中一項未符合則取消資格。
2. 推薦資格：受推薦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在校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出缺席紀錄曠課 10 節以內。
3. 以優良事蹟方式推薦者，只需審查優良事蹟表現一項即可。

校長		教師會代表		審 查 總 結 果
教務主任		一年級導師代表		
學務主任		二年級導師代表		
實習主任		三年級導師代表		
輔導主任		生輔組		
圖書館主任		訓育組		

請將本表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五)前繳回訓育組彙整由審查委員會審查。